學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總說明

學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九年二月二 日訂定發布施行,其後歷經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九十年十 月三十一日。為健全學產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管理機制,提升整體經 營成效,朝收益最大化目標充實教育資源,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 下:

- 一、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本即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條 文第二條。
- 二、增訂投資收入為本基金之來源項目。(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投資支出為本基金之用途項目。(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訂本基金管理會委員任期、出缺時補聘(派)及任一性別比例規定。 (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修正本基金存儲保管等事務,應依公庫法規範辦理。(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增訂本基金之投資項目、投資總額限制,以及風險管控機制規範。(修 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修正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累存基金餘額或解繳國庫。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學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使教育部(以下	第一條 為使教育部(以下	本條未修正。
簡稱本部)經管之學產	簡稱本部)經管之學產	
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發揮最大效益,並充分	發揮最大效益,並充分	
貢獻於教育事業,特依	貢獻於教育事業,特依	
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	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	
定,訂定本辦法。	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	一、 <u>本條刪除</u> 。
	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	二、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
	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	運用本即應依本辦法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	
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	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	
屬單位預算,以本部為	屬單位預算,以本部為	
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	一、條次變更。
下:	下:	二、為提升整體經營成效,
一、由原臺灣省省有學	一、由原臺灣省省有學	增加收益以充實教育
產基金之財產撥充	產基金之財產撥充	資源,明定本基金得
之。	之。	從事投資,爰增訂第
二、學產租金收入。	二、學產租金收入。	五款投資收入。
三、受贈收入。	三、受贈收入。	三、現行條文第五款遞移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為第六款,內容未修
五、投資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正。
<u>六、</u> 其他有關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	一、條次變更。
下:	下: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
一、學生獎、助學金。	一、學生獎、助學金。	增訂第五款投資收
二、教育事業之補助。	二、教育事業之補助。	入,爰本基金之用途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併同增訂第四款投資
四、投資支出。	四、其他有關支出。	支出。
<u>五、</u> 其他有關支出。		三、現行條文第四款遞移
		為第五款,內容未修
		正。

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 | 管及運用,應設學產基 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 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 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 人,由本部部長或其指 派人員兼任之;其餘委 員,由本部就本部相關 單位主管、有關機關 (構)代表、學者及專家 聘(派)兼之;任期二年, 期滿得續聘(派)之。但 代表機關(構)出任者, 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出缺時, 應予補聘(派),其任期 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 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人 數三分之一。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 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 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 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 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 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 一、條次變更。

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 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 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 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 請相關單位主管、有關 機關(構)之代表、學者 及專家兼任之。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 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 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 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 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 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 管及運用,應設置學產 二、為配合管理實需,爰 於第一項後段增訂本 **會委員任期規定,並** 酌作文字修正。
- 為主任委員,由本部部 三、增訂第二項,委員出 缺時補聘(派)規定。
- 之;其餘委員,由本部聘 四、為配合性別平等政策 目標,增訂第三項有 關本會委員任一性別 比例規定。
 -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 為第四項, 並酌作文 字修正。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 運用之審議。
-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決 算之審議。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 形之考核。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 一人,組長三人,組員二 十人至三十人,分組辦 事,均由本部現有員額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 運用之審議。
-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決 算之審議。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 形之考核。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 一人,組長三人,組員二 十人至三十人,分組辦 事,均由本部現有員額

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派兼之,並得視業務需	派兼之,並得視業務需	
要聘僱人員。	要聘僱人員。	
第八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	第九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	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	
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	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	
算法、審計法相關法令	算法、審計法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	第十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	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	
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	
第十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保管	一、條次變更。
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	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	二、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
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	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	之特種基金,存儲保
辨理。	定辦理。	管等相關事務處理應
		依公庫法第七條第二
		項規定辦理,爰配合
		修正為依公庫法規
		定。
第十一條 本基金為增加		一、 <u>本條新增</u> 。
收益,得購買政府公債、		二、為提升本基金整體資
國庫券、上市公司股票		產收益並兼顧穩定
及其他短期票券。		性,爰參酌國軍生產
前項投資上市公司		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
股票之金額,不得超過		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九
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		條及核能發電後端營
五。		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
第一項投資不得影		用辦法第十二條規
響本基金正常運作,相		定,於第一項定明本
關投資風險管控機制,		基金得購買之金融投
由本部另定之。		資工具種類。
		三、另為兼顧投資收益安
		全及基金正常運作,
		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
		定明投資上市公司股
		票之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百分之
		五,並授權教育部訂

		定投資風險管控機制
		規範。
第十二條 本基金年度決	第十二條 本基金年度決	本基金係特別收入基金,
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	算如有賸餘,為達本基	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
累存基金餘額或解繳國	金設置之宗旨,得循預	規定列入基金累存運用或
<u>庫</u> 。	算程序撥充基金。	解繳國庫,爰予修正。
第十三條 本基金結束時,	第十三條 本基金結束時,	本條未修正。
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	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	
應解繳國庫。	應解繳國庫。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	本條未修正。
日施行。	日施行。	